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鄭阿雪
訴訟代理人　林美倫律師
　　陳勵新律師
　　安玉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素華
被　　告　林素綺
被　　告　林芝姍
被　　告　林素月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葛睿驎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張維真
被　　告　陳雅萍律師
　　（即林芝吟之清算管理人）
被　　告　林鴻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兩造就被繼承人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「本院裁判分割方法」欄所示之方法分割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「當事人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，關於清算財團之訴訟程序，於管理人承受訴訟或清算程序終止、終結以前當然停止。」、「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74條第2項、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林芝吟於民國107年6月15日原告起訴（見本院卷一第13頁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印文）後，因被告林芝吟經本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，並經本院109年度

司執消債清字第32號於109年3月2日選任陳雅萍律師為清算管理人（見本院卷二第57至61頁），陳雅萍律師於109年10月15日遞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19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林鴻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整理後略以：

(一)原告為被繼承人林滿雄之妻，被告林素華等6人為林滿雄之子女，林滿雄於107年1月29日死亡，遺產如附表一所示，遺產總價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4,346,488元，兩造均為繼承人，應繼分各為7分之1。

(二)被繼承人與原告於50年1月30日結婚，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原告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4,158,079元，而附表一遺產編號7、51號土地及房屋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，附表一將編號7列於編號51號前，先予敘明）72年興建完成後，原告便與被繼承人、子女居住於系爭不動產至今已逾30年，原告現年80歲希冀繼續住在該房屋安享晚年，且原告得分配剩餘財產差額，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7、51系爭不動產由原告單獨取得，其餘遺產由被告等人各取得六分之一。

(三)因林滿雄遺產總價值為44,346,488元，扣除原告分配剩餘財產額4,158,079元，每人具體應繼分額金額為5,741,209元【計算式：（44,346,488-4,158,079）÷ 7】，原告可分得之金額為4,158,079元+5,741,209元，又系爭不動產價值為11,518,434元，超過原告可分得之數額，就超過部分，原告願以金錢補償被告六人。

(四)並聲明：請准將兩造之被繼承人林滿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按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經整理後略以：

(一)被告林素華、林素綺、林芝姍、林素月：

1.就原告對被繼承人剩餘財產差額4,158,079元部分，已列為不爭執事項（如後述），故就被告林素華等四人對此答辯部分，不另贅述。

2.就遺產分割方法，原告極度重男輕女，曾要求被告林素華、林素綺、林芝姍、林素月等人拋棄繼承，經被告拒絕後，又明示希望將編號7、51系爭不動產留給家中男丁即被告林鴻飛，再經被告拒絕後，方提出系爭不動產由原告單獨取得之方案，而其餘之不動產，多為共有持分土地，或為河川地，亦即難以處理或不能使用，價值顯低於公告現值之土地，故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，顯然對於被告不利且不公，且系爭不動產縱依照應繼分由兩造各取得系爭不動產1/7所有權，衡諸常理亦不致使原告流離失所，為求全體共有人公平計，自應採取各共有人按應繼分繼承方案為妥。

(二)被告陳雅萍律師（即林芝吟之清算管理人）：

1.就原告主張代墊林滿雄喪葬費部分，原告已捨棄該部分之主張（如後述），故就被告對此答辯部分，亦無引述必要。

2.就遺產分割方法，繼承人林芝吟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於本院應分得之遺產應列入清算財團分配予債權人，又林芝吟之債務經初步計算約一千萬元，以本案分得遺產應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務，倘林芝吟於本案分得遺產為共有不動產，日後將不易分配，尚需進行分割共有物及變價程序將變價所得分予債權人，為避免耗費冗長程序，並減省全體繼承人日後因分割共有物之程序花費，故將本案非公同共有之不動產（即附表編號1至3）以變價分割方式加以分割。

(三)被告林鴻飛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就原告之請求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二第169、170頁）：

(一)被繼承人林滿雄於民國107年1月29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配偶即原告林鄭阿雪、子女即被告林素華、林芝吟、林素綺、林芝

姍、林素月、林鴻飛，兩造均無拋棄繼承，法定應繼分各為七分之一。

(二)被繼承人林滿雄之遺產範圍如起訴狀附表編號1至54號財產所示。

(三)就遺產之價值，除編號7、編號51價值以鑑定報告分別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0,718,400元、800,034元認定外，其餘依起訴狀附表1財產價額欄所定價值為準（存款部分應加計利息）。編號53林滿雄存款死亡時為579,334元，目前為10,234元（見本院卷一第513頁）。

(四)原告依本院108年度家財訴字第35號民事確定判決，得就被告繼承遺產範圍內，請求連帶給付原告4,158,079元及自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法律及法理說明：

1.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40條、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亦有明文。

2.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，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

分配者，得以金錢補償之。以原物為分配時，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，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分割共有物，究以原物分割，或變賣共有物分配其價金，法院固有自由裁量之權，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，但仍應斟酌斟酌公平原則，繼承人間之利害關係，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因素，為妥適之分割。

3.另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規定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該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

1.被繼承人林滿雄於107年1月29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可認定屬實。本件兩造為林滿雄之全體繼承人，林滿雄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情形，兩造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而兩造既就林滿雄遺產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2.至於原告原主張其支出喪葬費新台幣（下同）732,290元，應於遺產分割計算，惟被告等抗辯附表一編號第53號存款於107年1月29日尚有餘額579,334元，然截至108年5月22日餘額僅為10,234元，對此原告自承領取該部分存款用於上開喪葬費用，被告林素華等另辯稱被告林鴻飛尚領有農保喪葬津

貼153,300元、勞保喪葬津貼99,150元等應予扣除等情，為免法律關係複雜，原告捨棄代墊喪葬費用之主張（見本院卷二第201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3.本件爭點厥為關於林滿雄之遺產應如何分割，本院認為：

－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，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共同生活所為貢獻所作之法律上評價；與繼承制度之概括繼承權利、義務不同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在配偶一方先他方死亡時，屬生存配偶對其以外之繼承人主張之債權，與該生存配偶對於先死亡配偶之繼承權，為各別存在的請求權，兩者迥不相同，生存配偶並不須與其他繼承人分擔該債務，自無使債權、債務混同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所夫妻剩餘婚後財產之差額，係指就雙方剩餘婚後財產之價值計算金錢數額而言。上開權利之性質，乃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，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，是除經夫妻雙方成立代物清償合意，約定由一方受領他方名下特定財產以代該金錢差額之給付外，不得就特定標的物為主張及行使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50號判決）。是在配偶一方死亡時，在性質上為他方配偶得對遺產取償之獨立債權，與遺產分割之性質不同，除全體繼承人同意成立代物清償之合意外，難與遺產分割併同處理。本件原告聲明請求將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直接自林滿雄遺產附表編號7、51系爭不動產分割中取償，由其單獨所有，既為被告林素華等人不同意，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，即非有據，尚難憑採。

—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7、51不動產原告表示為其於72年興建完成後，原告便與被繼承人、子女居住於系爭不動產至今已逾30年，感情深厚，原告現年80歲希冀繼續住在該房屋安享晚年，且上開不動產為四樓獨棟建物，有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15頁）等情。查原告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有戶籍謄本可按（見本院卷一第25頁），年逾80歲

，曾長久居住該房地，對於周遭環境熟悉，當堪採信，如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除較易維持原告繼續使用現狀外，被告等就供原告使用上開房屋亦足認為對原告扶養方法之一部；至於其餘不動產，均為被繼承人與他人共有之土地，該不動產如依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保持分別共有，未來較具實力與他人協議為利用、分管，或依土地法規定予以處分，以追求不動產之利用效率，因認依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應將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。至存款部分，本院審酌其等性質並非不可分，故其分割方法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，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一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單獨取得（含其法定孳息），被告計算後不足1元部分由原告取得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．至於被告陳雅萍律師（即林芝吟之清算管理人）固主張林芝吟分得遺產應不足清償全體債權人債務，倘林芝吟於本案分得遺產為共有不動產，日後將不易分配，尚需進行分割共有物及變價程序將變價所得分予債權人，為避免耗費冗長程序等語，惟此為被繼承人林芝吟個人之事由，或為其債權人權利保障之問題，與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自屬無涉，且逕為變價分割，亦損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是此部分主張，尚無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爭點、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末按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必要共同訴訟，原、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，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，故所為抗辯自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是以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擔始為公允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

條之1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華娟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林滿雄遺產分割表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數（金）額或權利範圍	原告主張分割方法	本院裁判分割方法
1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0分之3）	由被告各取得6分之1	原物分割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0分之3）		
3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公同共有60分之3）		
4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）		
5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6分之5）		
6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8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9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10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
（續上頁）

11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12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13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4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5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6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7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8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19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20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21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2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3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4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5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		

（續上頁）

		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6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7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8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29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30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31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90分之3）		
32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3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4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5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6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37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8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39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
（續上頁）

40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41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2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3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80分之1）		
44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5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6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7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8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49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50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10分之1）		
7.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	由原告單獨取得	原物分割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51.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（含3、4樓增建，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二段322號）		
52.	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二段276巷28	由被告各取得6分	原物分割，由兩造

（續上頁）

		號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）	之1	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53.	存款	新北市新北樹林區農會活存新台幣579,334元及利息（以帳戶內實際金額為準，截至108年5月22日存款餘額為新台幣10,234元）	由原告分得新台幣869,597元，其餘由被告6人各取得6分之1。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（原物分割單獨取得），被告計算後不足新台幣1元部分由原告取得。
54.	存款	新北市樹林區農會定存新台幣1,300,000元及利息（以帳戶內實際金額為準）		

※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林鄭阿雪	1/7
林素華	1/7
林素綺	1/7
林芝珊	1/7
林素月	1/7
林芝吟（清算管理人陳雅萍律師）	1/7
林鴻飛	1/7